

**2022 年度
枣庄市市中区司法局
(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年度计划，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督促指导。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区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呈报备案和解释工作。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四）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对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六）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

治建设。指导全区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管理工作。

（九）负责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十）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8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法治调研与法

治督察股、组织人事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监督与备案审查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社区矫正工作股。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司法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6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90.7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4.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8.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6.6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69.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69.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69.07	总计	62	2,069.0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69.07	2,069.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0.75	1,590.75					
20406	司法	1,590.75	1,590.75					
2040601	行政运行	1,334.69	1,334.6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8	77.0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0.70	90.7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	2.00					
2040606	律师管理	69.33	69.3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45	14.45					
2040610	社区矫正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47	204.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47	204.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44	136.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4	68.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20	128.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20	128.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86	82.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33	45.33					
213	农林水支出	16.65	16.6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6.65	16.6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6.65	16.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00	12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00	12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00	129.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069.07	1,796.36	272.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0.75	1,334.69	256.06			
20406	司法	1,590.75	1,334.69	256.06			
2040601	行政运行	1,334.69	1,334.6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8		77.0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0.70		90.7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		2.00			
2040606	律师管理	69.33		69.3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45		14.45			
2040610	社区矫正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47	204.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47	204.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44	136.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4	68.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20	128.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20	128.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86	82.8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33	45.33				
213	农林水支出	16.65		16.6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6.65		16.6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6.65		16.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00	12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00	12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00	129.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6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90.75	1,590.7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4.47	204.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8.20	128.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65	16.6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9.00	12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69.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69.07	2,069.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69.07	总计	64	2,069.07	2,069.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069.07	1,796.36	272.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0.75	1,334.69	256.06
20406	司法	1,590.75	1,334.69	256.06
2040601	行政运行	1,334.69	1,334.6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8		77.0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0.70		90.7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		2.00
2040606	律师管理	69.33		69.3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45		14.45
2040610	社区矫正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47	204.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47	204.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44	136.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4	68.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20	128.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20	128.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86	82.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33	45.33	
213	农林水支出	16.65		16.6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6.65		16.6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6.65		16.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00	12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00	12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00	129.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司法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4.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3.54	30201	办公费	3.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0.68	30202	印刷费	1.9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0.4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97.66	30205	水费	0.40	310	资本性支出	1.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44	30206	电费	5.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04	30207	邮电费	4.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8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0.44	30216	培训费	0.8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3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3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6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91.51	公用经费合计					104.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司法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司法局（本级）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86		9.51		9.51	0.35	9.86		9.51		9.51	0.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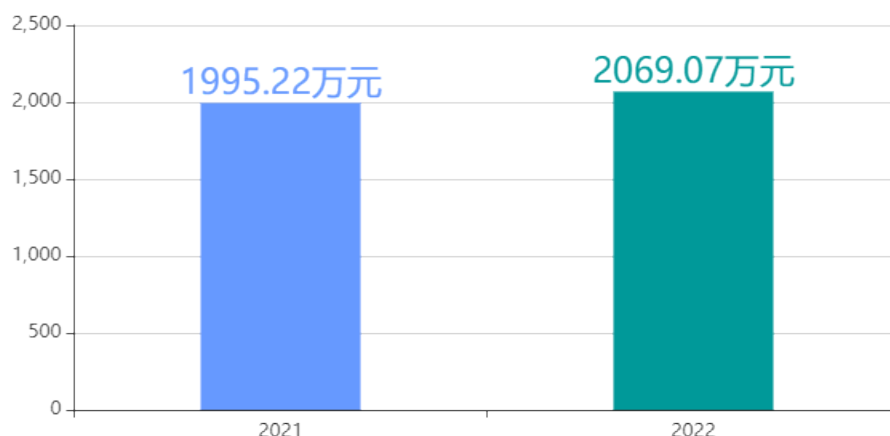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69.0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3.85 万元，增长 3.7%。主要是人员调动工资调整，法援等项目支出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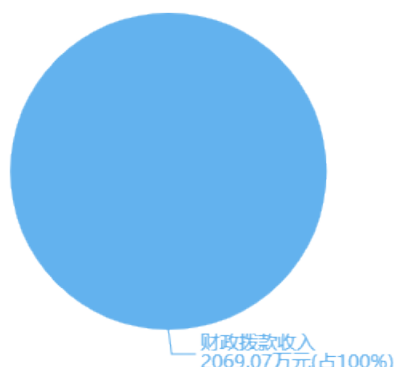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069.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69.0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069.0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23.28 万元，增长 6.34%。主要是人员调动工资调整，法援等项目支出调至本年。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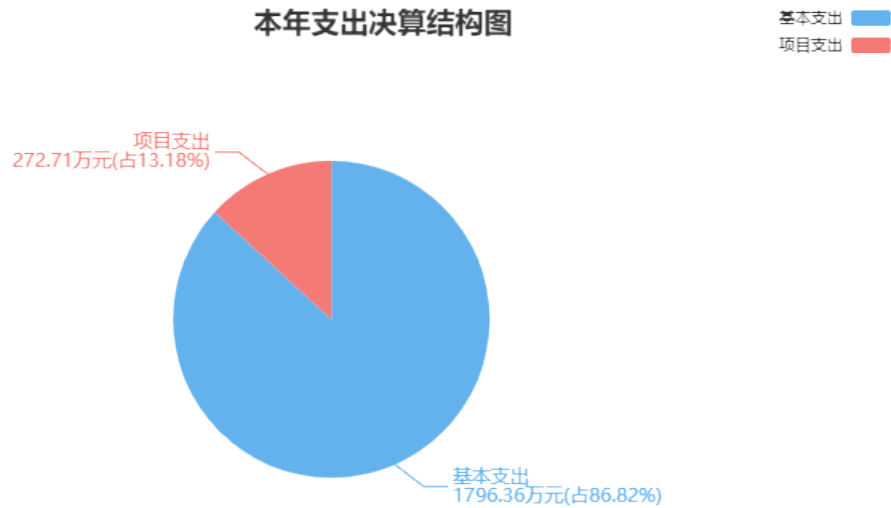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069.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6.36 万元，占 86.82%；项目支出 272.71 万元，占 13.1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796.3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2.01 万元，增长 0.67%。主要是人员调动工资调整。

2、项目支出 272.7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61.83 万元，增长 29.32%。主要是上年考核完成的项目在本年年初支付办案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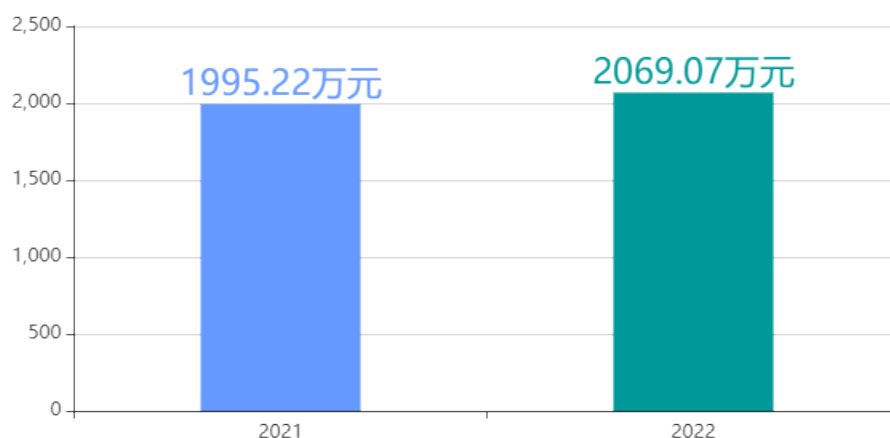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69.0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3.85 万元，增长 3.7%。主要是人员调动工资调整，法援等项目支出调至本年。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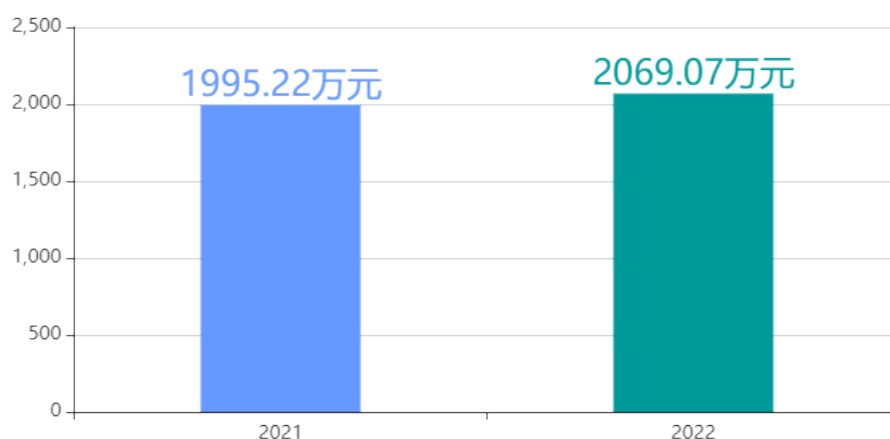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69.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3.85 万元，增长 3.7%。主要是人员调动工资调整，法援等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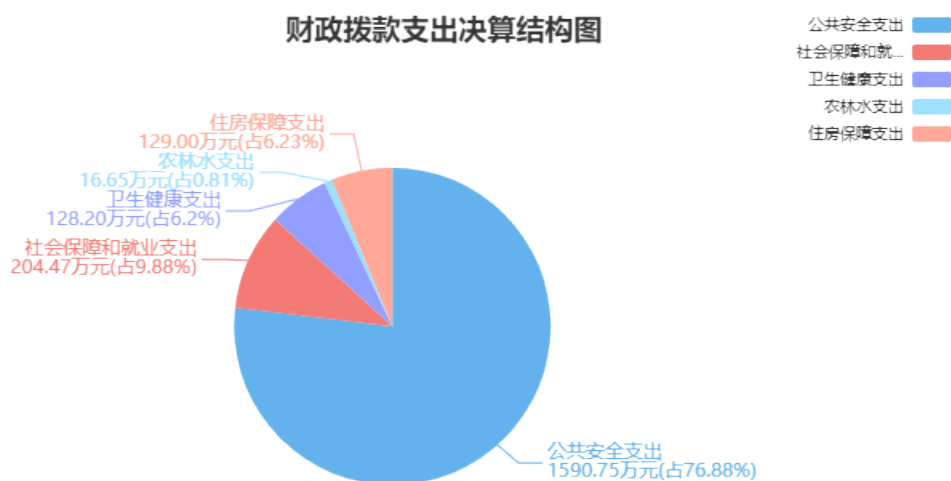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69.07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590.75 万元，占 76.8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4.47 万元，占 9.88%；卫生健康（类）支出 128.2 万元，占 6.2%；农林水（类）支出 16.65 万元，占 0.81%；住房保障（类）支出 129 万元，占 6.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工资调整，法援等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7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工资调整。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0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6.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矛盾调、复议应诉办案费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2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办案资金执行未到位。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执行未到位。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6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年底考核有未完成项。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年底考核有未完成项。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执行未到位。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10.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工资调整，相应社保缴费调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工资调整，相应社保缴费调整。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工资调整，相应社保缴费调整。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工资调整，相应社保缴费调整。

1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支出项目“一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8.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工资调整，相应社保缴费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96.3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691.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4.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9.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司法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市中区司法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35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级督导冬奥会、春节、两会期间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安全稳定工作，共计接待 4 批次、34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85 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增加 10.67 万元，增长 11.33%，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的办公费及其他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8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55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普法宣传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市中区司法局（本级）2022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善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的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法律援助工作经费、法律顾问费、普法宣传经费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要求完成全年任务，并及时足额将办案补贴发给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提高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积极性，推动我市法律援助工作不断发展。

2. 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委派法律顾问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合同、涉法等法律事务，并根据各顾问的实际工作量和工作绩效支付法律顾问报酬。

3. 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全面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制化水平。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市中区司法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100	优
2	法律顾问费	100	优
3	普法宣传经费	92	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鲁财行【2013】55号《山东省省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足额将办案补贴发给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提高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积极性，推动我省法律援助事业不断发展。			按要求完成全年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800	920件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20	2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15	1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法律援助服务	应援尽援	应援尽援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弱势群体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量和工作效率合理确定外聘法律顾问报酬，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委派法律顾问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合同、涉法等法律事务 90 件，并根据各顾问的实际工作量和工作效率支付法律顾问报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派法律顾问对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合同、协议等法律事务，进行法律论证	≥90	90 件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	2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35	3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区委区政府领导决策提供法律保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市中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2	6	40%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2	-	4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全面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2022 年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普法会议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1 次	24 次	20	20	
		质量指标	群众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强	增强	增强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5	2	1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95%	97%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可持续	可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8%	10	10	
总分				92				

2022 年普法宣传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2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范围和目的。
- (二) 评价指标体系
- (三) 评价方法及实施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全民普法和守法是法治市中建设的长期性基础性工作。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精神，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二）项目预算。

根据“八五”普法规划有关要求：“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全区普法依法治理经费每年不低均于普法对象人均0.8元级的标准，其中，区级0.3元，镇街0.5元，做到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全区人口按60万计，区级普法宣传经费预算应为18万元（区级财政实际拨款5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2年3月，区普法办制定《2022年全区普法工作要点》（市中普法〔2022〕1号），进一步明确2022年度全区普法宣传工作任务目标，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贯彻落实，把推进全民守法作为基础工程，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切实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法治市中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不断拓展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在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内在要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

（二）22 年度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全面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项目的执行情况，评价资金范围为 2022 年度项目预算 5 万元。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执行分值 10 分，产出分值 50 分，效益分值 30 分，满意度 10 分。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评价组本着科学、规范、公正、独立、客观等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小组集中评议、独立评分等方式，对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方面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总体得分 92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认为，项目立项和执行过程符合国家规定和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通过项目实施，在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权等方面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

（二）绩效分析

1、项目执行情况。该指标共 10 分，评价得 6 分，得分率 6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合理，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2、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共 50 分，评价得 46 分，得分率 92%。召开普法会议及普法宣传活动 24 次，群众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强，完成年初目标。

3、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30 分，得分率 30%。项目实施后，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达到 97%，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可持续社会氛围。

4、项目满意度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88%。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基层工作力量薄弱，经费保障不足，工作覆盖面不够广。法治文化建设经费不足，村与村之间法治文化阵地进程存在不平衡现象，村“两委”重视且经济条件较好的，对法治文化阵地投入资金较多，阵地建设规范，作用发挥也比较好。经济条件较差的村，基础设施使用破损后，无力购置、更换，各类组织活动和文体活动受到经费的限制而无法广泛开展。

六、有关建议

加强经费保障，提升工作质效。按照区委、区政府转发《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市中发〔2022〕2号）文件要求，强化财政保障，将普法工作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并足额拨付，切实做到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推动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保障工作顺利开展。